

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簡任或警監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隊 長	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任或警正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 長	薦任或警正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中 隊 長	警正	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中 隊 長	警正	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薦任或警正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分 隊 長	警佐至警正		四	
小 隊 長	警佐至警正		十二	
隊 員	警佐		四十四	內二十二人得列警正四階。
人事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七十六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

同。